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拟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。同时，将按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授权办公室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同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内容进行修改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231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462 万元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231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462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 2 人，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 1 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至少 1 人，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至少 1 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4日